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02	1,601	—	1,468	3,702	3,069
銷售成本		(3,668)	(1,593)	—	(344)	(3,668)	(1,937)
毛利		34	8	—	1,124	34	1,132
其他收入	3	15	30	—	289	15	3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218,061)	—	—	(8,965)	(218,061)	(8,9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	(208)	—	(1,217)	(175)	(1,425)
行政及其他開支		(63,909)	(86,913)	—	(7,441)	(63,909)	(94,354)
融資成本	5	(4,982)	(16,013)	—	(103)	(4,982)	(16,1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287,078)	(103,096)	—	(16,313)	(287,078)	(119,409)
所得稅	6	(38)	48	—	135	(38)	183
期內虧損		(287,116)	(103,048)	—	(16,178)	(287,116)	(119,22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758)	(96,096)	—	(820)	(259,758)	(96,916)
非控股權益	(27,358)	(6,952)	—	(15,358)	(27,358)	(22,310)
	<u>(287,116)</u>	<u>(103,048)</u>	<u>—</u>	<u>(16,178)</u>	<u>(287,116)</u>	<u>(119,226)</u>
						(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業務	8					
基本 (港仙)					<u>(81.55)</u>	<u>(68.42)</u>
攤薄 (港仙)					<u>(81.55)</u>	<u>(68.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81.55)</u>	<u>(67.84)</u>
攤薄 (港仙)					<u>(81.55)</u>	<u>(67.84)</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87,116)	(103,048)	—	(16,178)	(287,116)	(119,2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58,068)	(148,536)	—	481	(58,068)	(148,0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u>(345,184)</u>	<u>(251,584)</u>	<u>—</u>	<u>(15,697)</u>	<u>(345,184)</u>	<u>(267,28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2,019)	(229,336)	—	(532)	(312,019)	(229,868)
非控股權益	(33,165)	(22,248)	—	(15,165)	(33,165)	(37,413)
	<u>(345,184)</u>	<u>(251,584)</u>	<u>—</u>	<u>(15,697)</u>	<u>(345,184)</u>	<u>(267,2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362	20,6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8	169
其他無形資產	10	666,865	986,7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55,068	249,600
		<u>937,363</u>	<u>1,257,15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7	5,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67	1,524
		<u>12,314</u>	<u>7,364</u>
流動負債			
帶息借貸	12	21,485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8,689	11,199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13	39,000	27,30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14	5,253	10,800
應付董事款項	18(b)	2,200	—
		<u>86,627</u>	<u>49,299</u>
流動負債淨額		<u>(74,313)</u>	<u>(41,9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3,050</u>	<u>1,215,22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18(a)	50,648	53,095
應付承兌票據	15	55,353	104,05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38	1,971
遞延稅項負債		125	93
		<u>108,064</u>	<u>159,210</u>
淨資產		<u>754,986</u>	<u>1,056,014</u>
權益			
股本	16	70,489	45,614
儲備		638,340	930,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8,829</u>	<u>976,167</u>
非控股權益		46,157	79,847
權益總額		<u>754,986</u>	<u>1,056,0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87,1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4,313,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第(i)及(ii)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 積極尋求投資者向本集團注資以提供營運資金。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一份補充協議、一份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一份第三份補充協議，配售本金總額達3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促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達成。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滿足先決條件的日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並將配售期間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惟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a) 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各自發出之書面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彼等已各自向本集團提供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有關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
- (b) 煤炭買方（彼亦為本公司之股東）亦表示願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總額達6,000,000美元之持續財務支持（以按將由雙方議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或墊款方式作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有提取任何款項。
- (c) 如附註18(a)所載，就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而言，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前要求償還該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編製基準 (續)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與煤炭買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名煤炭買方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額合共達3,000,000美元之無抵押及循環貸款融資，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已提取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厘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有提取任何款項。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並考慮如附註13所載於本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買方所支付之交易按金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而中期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1.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該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煤炭、鋁及廢鐵之業務。
- (iii) 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包括銷售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及嵌入式電視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因此，數碼電視技術服務之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iv) 垂直農業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垂直農業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垂直農業業務。因此，垂直農業之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佈資料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702	3,702
可匯報分部虧損	(280,063)	(79)	(280,14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5,577)	—	(215,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48)	—	(4,948)
折舊	(37)	(1)	(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331)	—	(45,33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重列)			已終止業務(重列)			綜合總額 (重列) 千港元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數碼電視 技術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垂直農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601	1,601	1,457	11	1,468	3,069
可匯報分部虧損	(83,096)	(318)	(83,414)	(3,287)	(12,923)	(16,210)	(99,62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8,000)	(8,000)	(8,000)
折舊	(64)	(2)	(66)	(36)	(186)	(222)	(2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071)	—	(63,071)	—	(1,694)	(1,694)	(64,765)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	—	(965)	—	(965)	(9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3,702</u>	<u>3,06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280,142)	(99,624)
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64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18)	(3,670)
融資成本	(4,982)	(16,1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287,078)</u>	<u>(119,409)</u>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945,812	1,263,0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865	1,441
綜合資產總值	<u>949,677</u>	<u>1,264,5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81,389)	(66,6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3,302)	(141,863)
綜合負債總額	<u>(194,691)</u>	<u>(208,509)</u>

(b) 地區分佈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俄羅斯	—	—	937,353	1,257,144
韓國	3,702	1,601	10	11
其他	—	—	—	4
	<u>3,702</u>	<u>1,601</u>	<u>937,363</u>	<u>1,257,159</u>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1,468	—	—
	<u>—</u>	<u>1,468</u>	<u>—</u>	<u>—</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為本集團之全部收益貢獻3,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005,000港元及506,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3,702	1,601	—	—	3,702	1,601
提供數碼電視技術服務	—	—	—	1,457	—	1,457
銷售貨品	—	—	—	11	—	11
	<u>3,702</u>	<u>1,601</u>	<u>—</u>	<u>1,468</u>	<u>3,702</u>	<u>3,06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30	—	2	—	32
雜項收入	15	—	—	287	15	287
	<u>15</u>	<u>30</u>	<u>—</u>	<u>289</u>	<u>15</u>	<u>31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	—	(965)	—	(96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9)	(4,948)	—	—	—	(4,94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10)	(215,577)	—	—	(8,000)	(215,577)	(8,000)
結算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 (定義見附註15(a)) 以換取本公司新股份 之收益	2,464	—	—	—	2,464	—
	<u>(218,061)</u>	<u>—</u>	<u>—</u>	<u>(8,965)</u>	<u>(218,061)</u>	<u>(8,9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	45,331	63,071	—	—	45,331	63,071
— 技術專業知識	—	—	—	1,694	—	1,694
折舊	42	76	—	222	42	298
	<u>45,373</u>	<u>63,147</u>	<u>—</u>	<u>1,916</u>	<u>45,415</u>	<u>64,963</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	363	—	—	—	363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 貸款 (附註18(a))	976	1,090	—	—	976	1,090
承兌票據之 估算利息 (附註15)	3,595	14,897	—	97	3,595	14,994
	<u>4,934</u>	<u>15,987</u>	<u>—</u>	<u>97</u>	<u>4,934</u>	<u>16,084</u>
銀行收費	48	26	—	6	48	32
	<u>4,982</u>	<u>16,013</u>	<u>—</u>	<u>103</u>	<u>4,982</u>	<u>16,11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中國	—	—	—	(135)	—	(135)
遞延稅項	38	(48)	—	—	38	(48)
	<u>38</u>	<u>(48)</u>	<u>—</u>	<u>(135)</u>	<u>38</u>	<u>(183)</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去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之稅率計算。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均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可能具攤薄作用之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59,758)</u>	<u>(96,91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8,512,132</u>	<u>141,648,2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259,758)</u>	<u>(96,096)</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82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零港仙及0.58港仙。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9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99,000港元)，且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事項。於期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10(a)。

10.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客戶基礎 千港元 (附註b)	技術專業知識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451,893	43,966	22,638	3,518,497
出售附屬公司	—	(45,506)	(23,260)	(68,766)
匯兌重整	(118,387)	1,540	622	(116,2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333,506	—	—	3,333,506
匯兌重整	(198,093)	—	—	(198,09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35,413	—	—	3,135,41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41,861	43,966	9,577	2,095,404
本年度支出	121,526	—	1,875	123,401
減值虧損	253,012	—	8,000	261,012
出售附屬公司	—	(45,506)	(19,743)	(65,249)
匯兌重整	(69,615)	1,540	291	(67,7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46,784	—	—	2,346,784
本期間支出	45,331	—	—	45,331
減值虧損(附註3)	215,577	—	—	215,577
匯兌重整	(139,144)	—	—	(139,1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68,548	—	—	2,468,5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6,865	—	—	666,8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86,722	—	—	986,7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採礦權

採礦權與過往期間已收購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相關。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釐定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四年止之13年期間(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四年止之13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五年起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19.9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72%)。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9%。
- (iv) 董事乃假設首四個年度之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四個年度每年5%)，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其餘收益產生年度之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則假定為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 (v) 美元(「美元」)兌俄羅斯盧布(「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31.180盧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29.347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採礦權 (續)

(v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相比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減值220,525,000港元；煤炭開採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215,5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3,012,000港元)及4,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283,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煉焦煤及動力煤市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9%所致，而與煤價下跌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及(v)項之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地方行政區 650906號Kemerovo區 工業礦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客戶基礎

客戶基礎與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乃作為收購DTVChina, Inc. (「DTVChin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TV集團」)之一部分而收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電視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客戶基礎已於出售數碼新世紀集團時終止確認。

(c) 技術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收購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專業知識，收購該技術專業知識為收購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農基集團」)之70%股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垂直農業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技術專業知識已於出售新農基集團時終止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Lapichevskaya礦地區之勘探及採礦權之部分代價(「新勘探及採礦牌照」)。

於本期間之變動指勘探及評估資產直接應佔之撥充資本之成本5,431,000港元。於本期間，匯兌重整37,000港元乃記錄於勘探及評估資產項下。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12. 帶息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帶息貸款如下：			
其他貸款1(定義見下文)	(a)	19,000	—
其他貸款2(定義見下文)	(b)	2,485	—
		<u>21,485</u>	<u>—</u>

附註：

- (a) 其他貸款總額為19,000,000港元(「其他貸款1」)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方1」)。其他貸款1之利率為每年10厘，須於自提取日期起12個月後償還，可經貸方1同意予以延期。Cordia已(i)抵押其於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部分權益約7,251,000美元(約56,558,000港元)；及(ii)將本公司結欠之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墊款部分轉讓予貸方1以作為其他貸款1之抵押品。其他貸款1亦由Cordia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各自作出之保證擔保。

其他貸款1之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本期間產生之利息開支為284,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並計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帶息借貸 (續)

附註：(續)

- (b) 其他貸款為10,000,000盧布(約2,485,000港元) (「其他貸款2」) 乃來自一名俄羅斯人(彼為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俄羅斯貸方」)。其他貸款2之利率為每年13厘，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俄羅斯貸方同意將其他貸款2之償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將利率調高至每年16厘。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俄羅斯貸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其他貸款2之償還期限，因此1,000,000盧布、2,000,000盧布及7,000,000盧布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償還。其他貸款2之利率調高至每年17厘。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償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之1,000,000盧布。

其他貸款2之利息須於提取日期後每月支付一次，於本期間產生之利息開支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

13.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為於日後獲得本集團煤炭供應而自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煤炭買方」) 取得之兩筆按金約1,500,000美元(「第一筆按金」) 及3,500,000美元(「第二筆按金」) (約相當於11,7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按金約3,5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港元))。(i)就第一筆按金而言，本集團最遲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開始之三年期間每年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若干數量之煤炭；及(ii)就第二筆按金而言，本集團最遲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開始之五年期間每年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若干數量之煤炭。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收取5厘之年利率及倘本集團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就第一筆按金而言) 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就第二筆按金而言) 起計之一個月內未能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則本集團須悉數退還按金。

根據一份補充協議，於本期間煤炭買方減少本集團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之數量，已支付之第一筆按金由3,5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港元) 減少至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將第一筆按金中之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港元) 退還予煤炭買方。

煤炭買方亦為本公司之策略股東，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煤炭買方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其中之2,710,700美元(約相當於21,143,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第三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1,384,600美元(約相當於10,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確認673,400美元(約相當於5,253,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應付結餘中之4,728,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

董事認為，第四經調整代價中之餘下結餘626,600美元(約相當於4,887,000港元)僅於本集團取得俄羅斯相關稅務局之確認書後償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經修訂承兌票據		154,757
— 其他		1,913
於年內已償還		
— 經修訂承兌票據		(23,40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20,395
— 其他		200
兌換為權益並用於結算收購代價		
— 經修訂承兌票據		(47,701)
出售附屬公司		
— 其他		(2,113)
		<u>104,05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u>104,051</u>
於期內已償還		
— 經修訂承兌票據		(200)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經修訂承兌票據	5	3,595
兌換為權益		
— 經修訂承兌票據	(a)	(52,093)
		<u>55,353</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未經審核)		
		<u>55,353</u>

附註：

- (a)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與Cordia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Cordia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初步確認為161,973,000港元，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

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10.5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55,3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4,051,000港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應付承兌票據 (續)

附註(a)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Cordia將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0港元)、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分別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5658港元分別認購62,036,055股、41,357,370股及20,678,6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總名義代價為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已透過註銷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持有總值6,678,600美元(約相當於52,093,000港元)之等額面值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悉數支付。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之總市值49,629,000港元與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6,678,600美元(約相當於52,093,000港元)之差額2,464,000港元已於本期間計入損益。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228,070,653	45,61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	300,000	60
於結算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124,072,110	24,815
於期末	352,442,763	70,489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3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因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發行。總代價為106,000港元，其中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結餘46,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32,000港元已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合共124,072,11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5658港元發行予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以抵銷本金總額約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本公司發行之124,072,110股新普通股之公平值為49,629,000港元，乃參考於發行日期之市場股價每股0.4港元釐定，其中24,81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24,477,000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則已計入股份溢價。其他詳情請參閱附註15。

17.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4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1	1,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附註i)	976	1,090
支付予Choi Sung Min先生之顧問費 (附註ii)	—	900

附註：

- (i) 於本期間，Cordia (於報告期初為一名股東) 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故此，於本報告期間結束時，Cordia並非本公司之股東。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指來自Cordia之貸款，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6至8厘以及Cordia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前要求償還該應付款項。

於本期間，鑒於本公司提早償還結欠Cordia之部分貸款本金，於Cordia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之前，Cordia同意豁免結欠金額之部分利息合共1,400美元(約相當於11,000港元)。獲豁免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並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下之股本儲備。

於Cordia終止成為本公司股東後，鑒於本公司提早償還結欠Cordia之部分貸款本金，Cordia亦同意豁免收取部分利息合共27,800美元(約相當於217,000港元)。該等獲豁免利息金額乃計入本期間之損益。

- (ii) 根據上一期間與Cordia之唯一股東Choi Sung Min先生(「Choi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Choi先生有權就(其中包括)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集團可能發展之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及拓展商機，尤其是於俄羅斯開拓採煤業務及於全球各地進行煤炭買賣，每月收取150,000港元之顧問費。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並無重續。

- (b) 應收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關連公司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2,212	2,138
— 非執行董事	60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8	228
	<u>2,620</u>	<u>2,426</u>

19. 訴訟

(i) 俄羅斯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第三經調整代價，因此，就第三經調整代價之三項法律索償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索償人」) 就其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之份額呈交索償，索償約673,400美元 (相當於5,253,000港元) (「該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通過判決，裁定索償人獲得該索償，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該判決提起上述。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該索償之全部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ii)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 (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訴訟 (續)

(ii)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尋求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資深大律師已向本公司建議，出於節省時間及法律成本考慮，倘最終和解金額理想並可接受，談判達成和解乃屬明智。任何和解安排均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然而，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進行個案處理傳召及召開會議。

20.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換股股份。促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達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期間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並將滿足先決條件的日期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第三份補充協議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其中表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287,116,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4,313,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展鋁買賣業務，並產生營業額約3,7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廢鐵買賣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一年：1,60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業務調整，自上一年度年結日已終止經營垂直農業業務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垂直農業業務(二零一一年營業額：11,000港元)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二零一一年營業額：1,457,000港元)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於回顧期內，由於成本控制措施日漸生效，加上採礦權攤銷減少，整體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32.3%至約63,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354,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由於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減少令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減少，從而令融資成本整體減少69.1%至約4,9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287,0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4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0.4%。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賬面值之減值虧損約215,5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主要由於國際煤價下跌所致。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不明朗導致國際煤價不斷下降，以及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之煤炭買賣策略，故此煤炭買賣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由於廢鐵需求疲軟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廢鐵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展開鋁買賣。

採煤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開展俄羅斯煤礦第2區（「煤礦第2區」）勘測鑽探之首階段工程，工程進展相當順利。鑽探之首階段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前完成，較最初目標日期提前一個月完成，總共鑽探六個鑽孔，鑽探長度合共約3,270米。本集團已完成實地工作數據分析及就鑽探獲得之煤礦樣本之實驗室研究。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SK Networks Co., Ltd.（「SK Networks」）在進行哥倫比亞目標煤礦的盡職審查。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可預見之變動，本集團及SK Networks均決議不再進行就哥倫比亞目標煤礦之日後可能收購事項成立目標合資公司之相關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SK Networks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在完成盡職審查後的45日後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因此，諒解備忘錄於終止後無效。

前景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本集團將維持審慎之煤炭買賣策略並將繼續物色長期戰略夥伴。廢鐵及鋁買賣於可見將來將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採煤

倘煤礦第2區之氣候不太惡劣，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煤礦第2區鑽探之第二階段工程，以及將遵守新採礦牌照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鑽探合共長6,000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4,3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93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9%），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5.6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本公司之關連公司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Cordia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授信函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9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出3,882,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5,4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至5,757,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事實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新股份配發，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用於直接抵銷本公司之負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自以下兩名關連人士獲得備用財務資助合共100,000,000港元：(i)Choi Sung Min先生(現為Cordia唯一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承諾作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及(ii)林吳爽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承諾作出最多50,00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本公司透過獨立第三方取得最多6,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港元)之其他備用財務支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盧布及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可能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將以發行其他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第2區之應付或然代價，本金額將由協定之公式釐定，公式之其中一項因子為將於技術專家發出之技術報告所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預期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介乎最低255,150,000美元(約相當於1,990,170,000港元)及最高55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4,296,240,000港元)之間。

訴訟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涉及(i)俄羅斯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及(ii)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俄羅斯聯邦共有約28名員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名)。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大致上根據行業慣例、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昊奭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期內構成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本公司現正物色勝任行政總裁一職之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於該過渡期內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持續之領導。
- (ii)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然而，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iii) 根據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及楊予穎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予穎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因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德華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劉瑞源先生及楊予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且並無異議。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含修改意見之審閱報告之節錄載於上文第27頁標題為「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內。審閱報告將載於中期報告以向股東分發。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